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为：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

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屹通”）正在实施的募投项目“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实际实施进度低于计划进度，预计不能如期完工，因此公司拟对以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做出延期调整，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3日